**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笔录**

时间：2025年9月28日16时15分至2025年9月28日16时50分

地点：渑池县仁村乡仁村村23号

检查人员： 董书峰 执法证号：16120630138

检查人员： 李 苹 执法证号：16120630107

当事人：渑池县仁村乡实验幼儿园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1MA46LX5816

营业场所：渑池县仁村乡仁村村23号经营者：高成香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通知当事人到场情况：该园负责人高成香配合执法人员现场检查。

检查人员：我们是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执法人员，依法就你店经营场所经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请予配合。现向你出示我们的执法证件，你是否看清楚?

当事人：看清楚了。

当事人： 年 月 日

见证人：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第1页共2页**

检查人员：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你认为检查人员与你（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依法有申请回避的权利。你是否申请检查人员回避？

当事人：不申请回避。

现场情况：1、该园张贴有名称为“渑池县仁村乡实验幼儿园有限公司（91411221MA46LX5816）”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JY34112210134226）各一份，现场检查中该园负责人高成香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供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各一份。

2、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幼儿园食堂进行现场检查中未发现过期腐坏变质食品。留样柜及消毒柜正常使用，留样记录和消毒记录填写符合要求，卫生干净整洁，从业人员办理有体检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园的进货台账，负责人高成香能够当场提供。

3、当事人高成香一直在场陪同检查。

检查人员：以上是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记录，请核对。如果属实请签名。

当事人：已核对，属实、无误。

当事人： 年 月 日

见证人：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第2页共2页**